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独立董事：朱西产、任超、熊守春

2022年6月2日